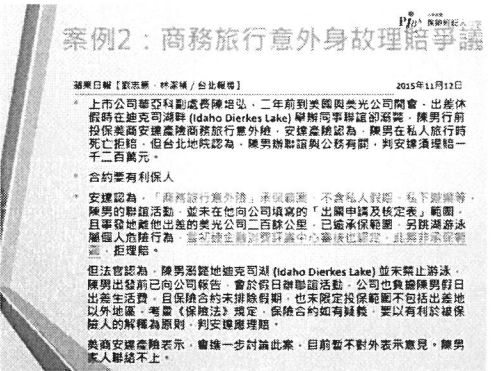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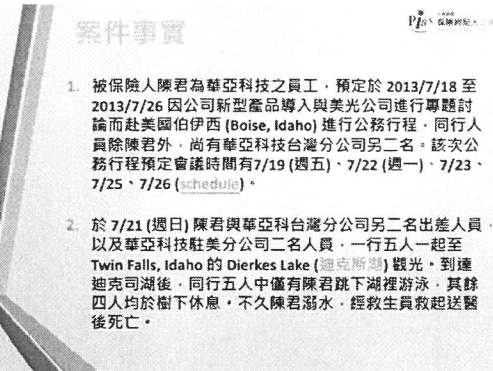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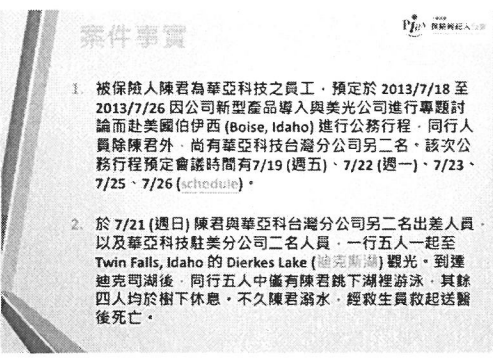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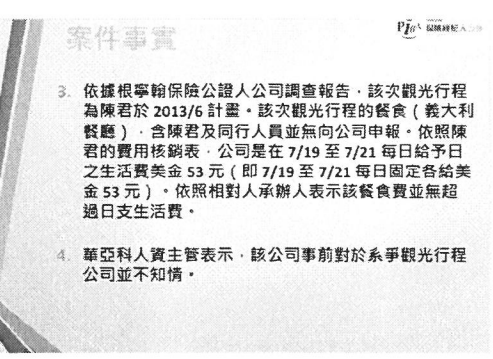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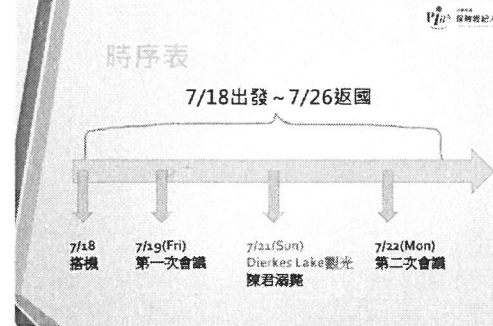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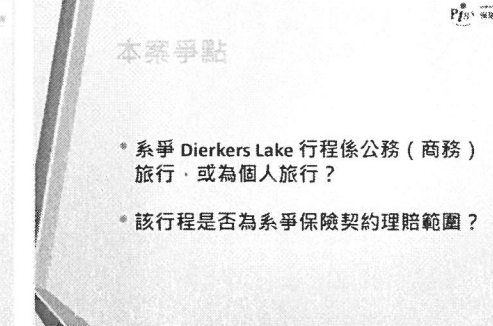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大學 110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計畫成果紀錄表

子計畫	子計畫 B
具體作法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主題	B4-1 法學院「企業法務人才跨域培育計畫」
內容 (活動內容簡述/執行成效)	<p>主辦單位：法律學系 活動日期：110 年 5 月 20 日 (三) 13:10-15:00 活動地點：大新館 305 教室 授課課程：財金法律與風險分析專題 主講者：陳奕哲</p> <p>業師今日分享[金融市場實務]- 暨上次太魯閣火車事故案例延伸探討事故保險理賠，今日業師進一步完整介紹旅行平安保險實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p>案例 2：商務旅行意外身故理賠爭議</p> <p>2015年11月12日</p> <p>通案日報【鄭宗顯、林潔瑛／台北報導】</p> <p>上市公司華亞科副處長陳坤培，二年前到美國與美光公司開會，出差休假期間在迪克司湖(Dierkes Lake)舉辦高爾夫球賽，陳男行前投保美商安德隆商務旅行意外險，安德隆險認為，陳男在私人旅行時死亡應賠，但台北地院認為，陳男辦球賽與公務有關，判安德隆理賠一千二百萬元。</p> <p>合約要有利保人</p> <p>安德隆認為，「商務旅行意外險」承保範圍，不含私人聚會、私下遊樂等，陳男的聯誼活動，並未在他向公司填單的「出國申請及核定表」範圍，且事後他離職他出遊的美光公司二百餘公里，已屬承保範圍，另美商安德隆個人旅遊行為，當初該公司與陳男簽訂中心業務也認定，此類非承保範圍，應理賠。</p> <p>但法官認為，陳男到該地迪克司湖(Dierkes Lake)並未禁止游泳，陳男出發前已向公司報告，會於假日辦聯誼活動，公司也負擔陳男假日出差生活費，且保險合約未排除假期，也未限定保險範圍不包括出差地以外地區，考慮《保險法》規定，保險合約如有疑義，要以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判安德隆理賠。</p> <p>美商安德隆險表示，會進一步討論此案，目前暫不對外表示意見，陳男家人聯絡不上。</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案件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陳君為華亞科技之員工，預定於 2013/7/18 至 2013/7/26 因公公司新型產品導入與美光公司進行專題討論而赴美國伊西(Boise, Idaho)進行公務行程，同行人員除陳君外，尚有華亞科技台灣分公司另二名。該次公務行程預定會議時間有 7/19 (週五)、7/22 (週一)、7/23、7/25、7/26 (schedule)。 2. 於 7/21 (週日) 陳君與華亞科台灣分公司另二名出差人員以及華亞科技駐美分公司二名人員，一行五人一起至 Twin Falls, Idaho 的 Dierkes Lake (迪克斯湖) 觀光，到達迪克司湖後，同行五人中僅有陳君跳下湖裡游泳，其餘四人均於樹下休息，不久陳君溺水，經救生員救起送醫後死亡。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p>案件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陳君為華亞科技之員工，預定於 2013/7/18 至 2013/7/26 因公公司新型產品導入與美光公司進行專題討論而赴美國伊西(Boise, Idaho)進行公務行程，同行人員除陳君外，尚有華亞科技台灣分公司另二名。該次公務行程預定會議時間有 7/19 (週五)、7/22 (週一)、7/23、7/25、7/26 (schedule)。 2. 於 7/21 (週日) 陳君與華亞科台灣分公司另二名出差人員以及華亞科技駐美分公司二名人員，一行五人一起至 Twin Falls, Idaho 的 Dierkes Lake (迪克斯湖) 觀光，到達迪克司湖後，同行五人中僅有陳君跳下湖裡游泳，其餘四人均於樹下休息，不久陳君溺水，經救生員救起送醫後死亡。 </div> <div style="width: 50%;">  <p>案件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依據根寧翰保險公證人公司調查報告，該次觀光行程為陳君於 2013/6 計畫，該次觀光行程的餐食(義大利餐廳)，含陳君及同行人員並無向公司申報，依照陳君的費用核銷表，公司是在 7/19 至 7/21 每日給予日之生活費美金 53 元(即 7/19 至 7/21 每日固定各給美金 53 元)。依照相對人承辦人表示該餐食費並無超過日支生活費。 4. 華亞科人資主管表示，該公司事前對於系爭觀光行程公司並不知情。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style="width: 50%;">  <p>時序表</p> <p>7/18出發 ~ 7/26返國</p> <p>7/18 搭機</p> <p>7/19(Fri) 第一次會議</p> <p>7/21(Sun) Dierkes Lake 觀光 陳君溺斃</p> <p>7/22(Mon) 第二次會議</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本案爭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爭 Dierkes Lake 行程係公務(商務)旅行，或為個人旅行？ • 該行程是否為系爭保險契約理賠範圍？ </div> </div>

契約條款

- 「意外傷害之給付」若被保險人因身體受傷而致殘廢，本公司將依照下列之意外傷害給付表給付...死亡...24小時商務旅行傷害意外保險...NT\$12,000,000。
- 「商務旅行」係指贊助單位指定安排之商務旅行，以增進該贊助單位之業務者，但不包括每天來往通勤、無意之請假，及個人的附帶旅行及假期。
- 「個人旅行」係指被保險人出發地及其登機證上目的地之間之旅程，該旅程得為獨立之旅程，附帶之旅程，或是商務旅行回程前之假期。

甲案 - 無理由

- 依公證報告書，該次觀光行程為6月份由陳君計畫，但是依照出發前三天的行程表（詳圖表），該觀光行程並未在行程表內，該公司人資主管表示事前不知觀光行程，可見此行行程為私人行程。
- 該行程與原定公務行程有重大偏離：如果保險人是在原預定飯店內遭受意外事故，依照原公務路線應在飯店內事故會是公務旅行計畫路線之一而列入承保範圍，但系爭觀光行程，距離會議地點132英里，行車時間2小時1分鐘（以google map路線計算），該觀光行程已偏離原訂公務行程路線。
- 退而言之，縱不去探究該觀光行程系公務或個人旅行，以風險評估視之，陳君至觀光景點下水游泳行為之風險已遠勝原公務行程「會議討論」的性質，保險公司在承擔公務旅行風險評估時，如被保險人私下進行危險活動（例如：高空彈跳、高空滑翔翼活動），恐無法事先預料。

乙案 - 部分有理由

(啟動公平合理原則，補償金額大會酌裁)

- 系爭保險事故之活動係安排於會議進行之週六日，如將商務旅行嚴格解釋，則恐僅限於會議進行活動，若而知當事人於暫居旅館發生意外事故，亦非承保範圍，故本案不宜就商務旅行定義嚴格解釋。
- 另就對價關係而論，縱為購買機票所附之傷害保險，實際上其所列保險期間亦以機票往返台美之期間為承保期間，本案雖將個人旅行危險排除在外，實際上保險人於承保該項危險以及所收取之對價上，有無確切區隔商務旅行以及一般個人旅行保險，故本案依公平合理原則之予補償申請人。
- 相對人回應。

結論：採甲案通過

台北地院 104 保險 13

判決理由

- 華亞公司指派陳培弘於102年7月18日至102年7月26日，前往美國與客戶美光公司洽談商務，陳培弘利用出差期間中所言之假日，以主管身分，安排海內外同仁前往Idaho Dierkes Lake 聯誼，藉此了解彼此業務，增進工作默契，嗣後以增進贊助單位之業務為目的，合於系爭保險契約所定義之「商務旅行」無疑。
- 系爭保險契約就「商務旅行」之定義，並未限於僅在辦公室內開會或處理事務之活動，參諸系爭保險契約「一般除外條款」所排除之「特殊運動」，亦不包括「游泳」活動，難認系爭保險契約有將「游泳活動」排除於承保範圍外之意思，且據證人陳孟伶證稱：「Idaho Dierkes Lake 是一個天然的湖，有圍起一個區域，很多人在那邊戲水」，亦難認陳培弘在該處游泳屬一危險活動，被告抗辯游泳活動之危險性已遠脫承保範圍云云，實無所據。

評議決定 VS. 法院判決

評議決定：無理由

法院判決：

一審判決：被告敗訴

台北地院104年度保險字第13號

旅遊不便險的理賠-新冠肺炎

第九條 旅遊不便險

第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旅遊行程受到延誤或取消，或因行程中發生意外事故，本公司對其旅遊行程中發生之延誤或取消，本公司依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其保險金額可以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被保險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同行之親屬(含配偶)在旅行中。
- 二、被保險人、配偶、直系親屬(含配偶)死亡或殘廢者。(不適用於非旅遊行程)
- 三、因被保險人或其親屬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失能或傷者，其保險金額以該被保險人或其親屬之保險金額為準。
- 四、被保險人或其親屬在旅行中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失能或傷者，其保險金額以該被保險人或其親屬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五、被保險人或其親屬在旅行中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失能或傷者，其保險金額以該被保險人或其親屬之保險金額為準。
- 六、被保險人或其親屬在旅行中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失能或傷者，其保險金額以該被保險人或其親屬之保險金額為準。

客戶服務 團體保險 企業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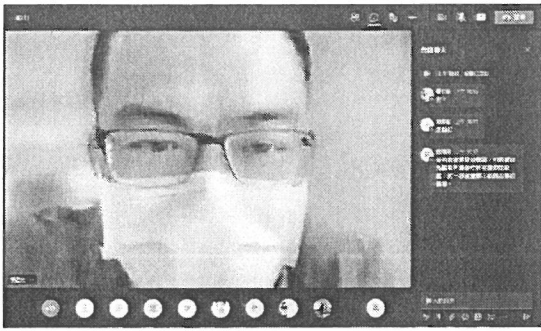
2020/02/04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持續蔓延，有關旅遊不便險注意事項

- 一、若在旅遊途中因武漢肺炎確診或有疑似症狀，在當地就醫，可提出理賠申請。
- 二、有關因延誤或取消旅遊行程而產生之各項損失，說明如下：
 1. 若因延誤或取消旅遊行程，而導致行程取消不在理賠範圍，但有選擇保險期生效前或後保險。
 2. 凡已選擇取消行程保險，則檢驗及旅遊延誤等項目，因保險單已註銷，將無法理賠。
- 三、有關法定傳染病保險理賠之認定，說明如下：
 1. 主管機關發布為傳染病(即衛生部公告「武漢肺炎」)，若有已執行無症狀之費用，可提出理賠取消之理賠申請。
 2. 主管機關發布為傳染病(即衛生部公告「武漢肺炎」)，若有已執行無症狀之費用，可提出理賠取消之理賠申請。

執行成效：

暨上次太魯閣火車事故案例，業師今日繼續分享探討事故保險理賠，進一步完整介紹旅行平安保險實例，分析理賠實例及評估風險，同時探討地院判決及評議決定的差異，最後因應疫情介紹旅平險中的應注意事項，結合時事讓同學能及時運用；同學從簡報中透過實例可以理解實務操作方式，並做法律爭點探討，師生討論熱烈，讓學生可以從不同角度換位思考，實例易提升同學興趣也較容易理解，加上授課教師互動說明，學生受益匪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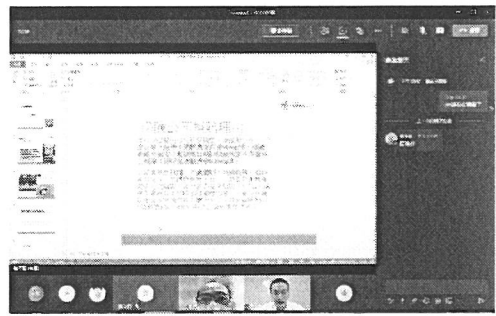
授課老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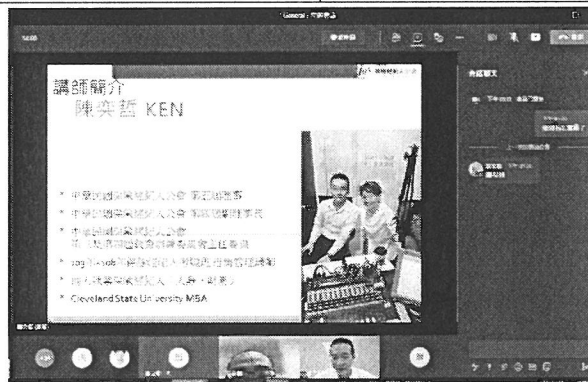
視訊授課



討論時間



業師講解簡報



視訊授課中，授課教師介紹業師

相關
圖片